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鞍政复[2020]3号

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第二批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:

下列规划已经鞍山市 2020 年第一次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鞍山市纪委监委留置办案中心在千山风景区 韩家峪村慈航寺南、佛日沟东的特殊用地规划选址方案和千山风 景区韩家峪村慈航寺南、佛日沟东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, 并由千山风景区管委会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履行 相关程序。
 - 二、原则同意《鞍山市过街设施专项规划》调整及经济开发

区千山西路、四达大道交叉口人行过街地道控制性详细规划(图则)。

三、原则同意华润置地(鞍山)开发有限公司铁东区东解放路南、园林路西 DN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"配建商业建筑面积不少于 45000 平方米"调整为"配建商业建筑面积不少于 32000平方米",并由铁东区政府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履行相关程序。

由你局会同相关县(市)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相关部门,根据批复要求,认真组织实施上述相关规划。

此复。

